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35號

聲 請 人 蘇州勝歲電子有限公司

設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○○○○○區

○○○路000號B區000室

法定代理人 南海峰

相 對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6,288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  
字第3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 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98號裁定上訴駁回，  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終經  
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3號裁定抗告駁回，抗告費用由  
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366,288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